

## 110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龍舟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2日桃體競字第1100002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加強龍舟運動發展，互相切磋技術、觀摩，以提昇運動水準，並選拔出優秀選手代表本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龍潭區公所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4月17日。
- 八、競賽資訊：

### ◎比賽日期及場地：

110年04月17日(星期六)－龍潭大池(0800-0930 賽前練習)。

110年04月17日(星期六)－龍潭大池(1000-1300 正式比賽)。

### ◎比賽項目：

組別：男子組、女子組

距離：300公尺

級別：12人級龍舟

## 九、報名辦法

- 1、參賽資格：選手設籍於桃園市滿三年之選手(即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以前設籍者) \* 未滿18歲需要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親簽家長同意書。
- 2、網路預先E-mail報名：[aa0919065445@gmail.com](mailto:aa0919065445@gmail.com)。如未收到回信請來電確認報名是否完成，報名表請確實填妥每個欄位，聯絡人：總幹事余福達，聯絡電話：0919-065-445。
- 3、請繳交紙本資料：報名總表、選手同意書、戶籍謄本正本。於截止日110年4月12日(星期一)前掛號郵寄至龍舟委員會郵戳為憑：325桃園市龍潭區五福街9號。
- 4、比賽當天請備妥有照片之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身分相關證明，以備查驗。

## 十、比賽規則：

- 1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龍舟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IDBF(國際龍舟聯合會)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2、比賽制度：單趟雙敗淘汰制，採2航道直道競速進行。  
冠、亞軍賽，採內外水道交換雙趟計時決賽。
- 3、比賽規定：
  - (1)本次比賽划槳姿勢一律採坐姿，舵手不可助划，船上不可使用電子產品。
  - (2)比賽器材：大會備有12人級龍舟及其他附屬器材，各隊可自備划槳出賽，規格需符

合IDBF或ICF器材規定。

(3)競賽秩序：技術會議時編訂競賽秩序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理抽籤不得異議，一經抽籤後不得更改參賽人員名單。

(4)對於競賽規則或賽程如有疑問需在領隊會議時提出，競賽時應遵從競賽規則。

#### 4、技術暨裁判會議、賽程抽籤及賽前練習：

(1)技術會議：各隊應於4月17日（星期六）9：00至龍潭大池辦公室辦理報到，領取比賽秩序冊並參加技術會議，屆時如有資料錯誤請於抽籤前提出，另有關於比賽建議事項者，可於會中提出研議。未到者對於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（不另行通知）。

(2)賽程抽籤：4月17日（星期六）9:30抽籤，請各隊務必派員參加，未到者對於大會賽程代抽結果或會議決議事項不得異議（不另行通知）。（比賽賽程時間、於抽籤會議後由競賽組依抽籤順序編定之）

(3)裁判會議：4月17日（星期六）8:30分至賽務中心報到，隨後展開裁判會議及場地勘查。

(4)賽前練習：賽前練習為4月17號上午8點至上午9點30分止，依報名表附件的練習登記表收件先後排定練習次序，各隊練習時，應遵守大會相關規定。

#### 5、競賽器材：

(1)須穿著救生衣出賽，若向大會借用每場賽後請歸還。（借用器材需填寫借用單並務必清點數量，遇有遺失或損壞者(惡意破壞)需先照價賠償完成後、方能出賽。）

(2)參賽隊伍所使用之競技龍舟（包括尾舵、鼓及划槳）一律由大會供應及分配，參賽隊伍亦可使用IDBF認證或ICF認證的規格標準槳比賽（如附一），並須送大會抽查，沒有自備槳之隊伍可使用大會準備之划槳。

(3)參賽隊伍如想使用未得到認證的划槳，需於規定時間內將划槳全數送達「驗槳區」供賽會驗證，驗查後會在槳杆上貼上大會標籤，未能通過驗證的划槳均不可在此賽事中使用，驗槳時間訂於4月17號上午9點至9點30分。

#### 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（一）各組獎勵至前三名頒發獎盃，並由承辦單位頒發成績證明。

（二）本次比賽男子組、女子組冠軍隊伍選手、教練將列為本市110年全國運動會參賽資格依據。

（三）獲獎選手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（人）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（人）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（人）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（四）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：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#### 十二、有關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拔方式，請詳閱「110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法」。

#### 十三、申訴抗議：

（一）有關選手資格問題，應於檢錄前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賽後不  
予以受理。

(二) 競賽事項於裁判長公告該場比賽成績時間起算 30 分鐘內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領隊或教練於申訴書簽章後，並繳交 5,000 元保證金。

(三) 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之判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不予以退還。

#### 十四、大會附則：

(一) 本次桃園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龍舟代表隊選拔賽以具奪牌實力之項目及選手為培訓，報經桃園市政府核定後公佈培訓名單。

(二) 本次當選桃園市 110 年全國運動會之培訓選手須配合本市龍舟委員會所有訓練及參賽，一律依本市名義組隊參賽，並遵守制定規範及訓練事項，未依規定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 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，則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函報有關單位議處。

(四) 附則：本市代表隊參加 110 年全國運動會本競賽種類之參賽項目、人數及參賽標準，應符合 110 年全國運動會龍舟技術手冊規定，如有增減或刪修部分，由本委員會依發佈後之技術手冊辦理。

#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龍舟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 賽報名表(一)

單位：\_\_\_\_\_ 組別：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E-mail：\_\_\_\_\_

隊職員資料：

職稱	姓名	性別	聯絡電話
領隊			
教練			
管理			

隊員人數總表：

	男生	女生	總計
領隊			
教練			
管理			
運動員			
總計			

**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龍舟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  
賽報名表(二)**

隊伍名稱				參 組	賽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子組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子組	
聯絡人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
電子信箱	@						
參加級別	12 人級						
職稱	姓名	性別	生日(yyyy/mm/dd)	身份證字號		備註	
領隊							
教練							
隊員 1							
隊員 2							
隊員 3							
隊員 4							
隊員 5							
隊員 6							
隊員 7							
隊員 8							
隊員 9							
隊員 10							
隊員 11							
隊員 12							
隊員 13							
隊員 14							
隊員 15							
隊員 16							

\*本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

# 110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龍舟錦標賽暨 110 年全國運動會代表隊選拔 賽報名表(三)

單位名稱：

參賽組別：

報名選手人數：        人

姓名：  
出生年月日：  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  
出生年月日：  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  
出生年月日：  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  
出生年月日：  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  
出生年月日：  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  
出生年月日：  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  
出生年月日：  
身分證字號：

姓名：  
出生年月日：  
身分證字號：

(空白框框請貼上選手證件照電子檔，請勿更改格式，若不足請自行複製加頁)



**(參賽之選手每人請親自填寫一張)**

**110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龍舟錦標賽暨 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  
未滿18歲家長同意保證書**

本人參加由桃園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辦理之『110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龍舟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』，報名之表件，同意\_\_\_\_\_隊報名為選手正確無誤。比賽期間一律穿著救生衣，自行經由醫院健康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並且願遵守競賽規程之一切規章。

選手姓名：(簽章)

性別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家長同意簽章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同意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，資料不全者，大會得依規定取消資格。
- 二、同意書必須親自填妥，以示負責。



## 切結書

本隊(隊名)\_\_\_\_\_

全體隊員均具備游泳能力，經自行實施體格檢查及斟酌個人體能狀況，確認身體健康足以負荷劇烈運動（隊內若有未成年人均已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），確係符合參加「110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龍舟錦標賽暨110年全國運動會選拔賽」，並已自行投保人身意外保險，安全責任一切自行負責與大會無涉。

此致

桃園市體育會龍舟委員會

立同意書人(領隊/教練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

# 附件一、IDBF（國際龍舟聯合會）標準比賽用槳規格圖

